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洗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75/99-0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以及CB(1)424/99-00號文件 —— 標明相應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附表1

委員察悉，凡任何人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6)、4(1)或6(5)條發出，規定他必須停止作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或次要控制人的通知，條例草案附表1即會適用於該人。

2. 政府當局解釋，附表1是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現有條文為藍本。該等條例的執行當局表示，它們從未行使有關權力，故此在執行有關條文時並未遇到任何實際困難。

3. 姧員察悉，附表1第1條賦權證監會，使之可對超出指定限額的股份施加限制，例如凍結股份的售賣及暫時中止該等股份所涉及的表決權。由於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可以互換，委員關注到對該等股份施以限制時可能會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察悉此關注，並同意對第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該等股份轉讓給證監會委任的代名人。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 就此，委員重申他們對條例草案中的“有聯繫者”、“次要控制人”及“間接控制人”的定義感到關注，該等定義可能會令那些進行正常公司活動的人士受到限制。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條例草案會新增兩個附表，以訂明哪些人士符合或不符合上述各詞的定義。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第6(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次要控制人”的概念只適用於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情況。

政府當局

5. 鑑於委員關注到有些無辜者會因一時大意而持有超過5%上限的股份，以致在不知情下成為次要控制人，政府當局答允對條例草案第6(4)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被控以該罪行的人提供免責辯護，讓他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會使他成為次要控制人，或增加他以次要控制人的身份持有的權益。

政府當局

6. 關於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成為次要控制人一事，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審批此類申請的考慮因素，以及規定證監會須說明拒絕批准某項申請的理由，以增加審批過程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第6(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除非證監會信納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否則不得給予批准，以及證監會須說明拒絕批准申請的理由。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解釋，附表1第2條是關於對企圖規避第1條所訂的限制的懲罰。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即任何人如遵從證監會的通知處置超額股份，便不應被視為違反第2(1)(a)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同意對該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有關的人處置上述股份，而該人知道如此行事是會違反第1條所訂的限制，即屬犯罪。

政府當局

8. 主席關注到，如超額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替他表決，而該代表並不知道該等股份受到有關限制所規限，他將會根據第2(1)(b)及(c)條受到懲罰。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對該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上述關注。

政府當局

9. 委員察悉，附表1第3條是關於禁制某人以交易所或結算所間接控制人的身份行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即應通知有關公司，某人是或可能成為就該公司而言屬受禁制的人，因此答允對第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證監會須向該公司送達根據條例草案第3(6)或4(1)條發出的有關通知書副本。

附表2

10. 助理法律顧問6查詢附表2第62條(其目的是修訂《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6條)是否恰當，因為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現時亦可達致相同目的。政府當局同意檢討該條文。

研究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784/99-00號文件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2000年1月13日發出的第七稿))

條例草案第2條

1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有聯繫者”及“間接控制人”的定義將會作出修改。條例草案會加入新的附表1。新訂附表1的第一部及第二部會指明哪些人是或不是就該定義而言的有聯繫者。政府當局正擬備第一部及第二部的細節，並會在下次會議上將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交委員考慮。新訂附表1的第三部會指明哪些人不符合“間接控制人”的定義。

12. 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現有的附表1及附表2(載有因制定此條例草案而必需作出的相應修訂)將分別重新編排為附表2及附表4，另外會加入新的附表3，詳細訂明哪些人不會被視為次要控制人。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藉憲報公告對附表1、2及3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此點。

13.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工作天”的定義將予刪除，以避免與“交易日”產生混淆。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第22(3)(e)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當中的“5個工作天”代之以“7天”。主席認為，為了在有需要時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彈性，當局應賦權證監會，使證監會可將條例草案第22(3)(e)條所規定的提交文件限期延長至超過7天。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表明此意。

II 其他事項

14. 委員獲提醒，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1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他們亦同意在2000年1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以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經辦人／部門

15. 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委員同意，若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接納，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建議於2000年3月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